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函

地 址：811512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
傳 真：07-3573822
股 別：忠股 承辦人：江如青
聯絡電話：07-3573700轉 分機：733

80262 高
號

受文者：唐莊月真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0 2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高行津紀忠109訴000455字第

111000233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原定民國111年8月11日下午14時40分於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之庭期取消，改定於111年8月18日下午15時30分於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院受理民國109年度訴字第000455號原告曾清安與被告高雄市政府間耕地租約事件事件，經原告訴訟代理人具狀陳報上開期日無法到庭，並請求改期。

正本：原告曾清安（訴訟代理人：葉佩如律師）、被告高雄市政府（訴訟代理人：廖偵伶、唐玉麗、林益谷）、參加人唐玉山、唐松賜、唐莊月真、陳唐金月、唐玉、蔡汶洲、唐君佩、唐漢煌、蕭秀鳳、唐秀芬、唐漢壽

副本：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